

证券代码：002217

证券简称：合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0679 号）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679 号）。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主要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及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；同时补充说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。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等文件报送到证监会。

二、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

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,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,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,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经公司审慎研究,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,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,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